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t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00號KC100 7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作為普通事務)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張少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鈞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植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而配發者)、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行使認購或轉換權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其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數目之20%；及
 - (ii)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及就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法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總數及類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及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第(a)段有關該決議案第(c)段之第(ii)分段所述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少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100號

KC100 7樓D室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其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8.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通函附錄一。
9. 於大會當日，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預期於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候懸掛或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unten.com.hk)發出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會否出席會議。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蘇芷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鈞滙先生、董建美女士及林植信先生。